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书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的回复	3
一、《反馈意见书》问题 1	3
二、《反馈意见书》问题 2	11
三、《反馈意见书》问题 3	17
四、《反馈意见书》问题 4	21
五、《反馈意见书》问题 8	25
六、《反馈意见书》问题 14	32
七、《反馈意见书》问题 15	38
第二部分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的更新	59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3)-02-009

敬启者：

受中瓷电子的委托，本所担任中瓷电子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中瓷电子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2022年8月26日就本次重组出具嘉源(2022)-02-05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嘉源(2022)-02-067号《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嘉源(2022)-02-08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公司需要补充申报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公司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的变化以及相关事宜的最新情况，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22283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1

1.申请文件显示，1) 由于内部管理计划调整，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原交易对方石家庄慧博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博芯盛）、石家庄慧博芯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博芯业）及北京国联之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之芯）退出本次交易。2) 交易对方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天津）为有限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未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请你公司：结合慧博芯盛、慧博芯业和国联之芯的成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等，说明其退出本次交易的原因，后续是否有收购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安排；本次交易未纳入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慧博芯盛、慧博芯业和国联之芯的成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等，说明其退出本次交易的原因，后续是否有收购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安排

1、慧博芯盛、慧博芯业和国联之芯的成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

（1）慧博芯盛、慧博芯业的成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

1) 慧博芯盛、慧博芯业的成立时间和目的

1.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慧博芯盛、慧博芯业成立于2020年10月，其系经中国电科十三所2021年第11次所长办公会决议（第2021017号决议）批准设立用于实施博威公司自然人股东代持还原，慧博芯盛、慧博芯业设立后通过受让显名持股人股权的方式完成股权代持还原。

1.2)根据博威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博威公司在 2003 年依据中国电科十三所向中国电科报送的《关于呈报我所十六专股份制改造方案的请示》(所字[2002]第 199 号)和中国电科对前述请示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十六专业部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电科企[2003]080 号)组建实施。依据前述请示和批复,博威公司是中国电科十三所十六专业部民品部分从中国电科十三所独立出来,由中国电科十三所控股,所部机关及科条部门管理干部、十六专业部技术骨干及职工共同出资组建,并由陈海明和要志宏作为持股代表进行持股。

根据博威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基于前述背景,博威公司自设立时即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采取股权代持系因持股自然人人数较多,为简化股权结构、提高管理效率的目的开展。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代持在中国电科十三所《关于呈报我所十六专股份制改造方案的请示》(所字[2002]第 199 号)提请的股份制改造方案中明确,且前述方案已经取得中国电科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十六专业部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电科企[2003]080 号)原则同意。

2) 慧博芯盛、慧博芯业的股权结构

2.1) 根据博威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博芯盛持有博威公司 8.15%股权,慧博芯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跃伟	普通合伙人	8.88	10.90
2	石家庄砷镓芯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6	55.32
3	郝景红	有限合伙人	5.46	6.70
4	马玉培	有限合伙人	3.28	4.03
5	王合利	有限合伙人	3.28	4.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秦龙	有限合伙人	2.14	2.63
7	韩玉朝	有限合伙人	1.09	1.34
8	祖梅	有限合伙人	1.09	1.34
9	屈晗	有限合伙人	1.09	1.34
10	刘宗武	有限合伙人	1.00	1.23
11	张献武	有限合伙人	0.82	1.00
12	赵晞文	有限合伙人	0.55	0.68
13	王艺菲	有限合伙人	0.55	0.68
14	袁瑞芳	有限合伙人	0.55	0.68
15	许悦	有限合伙人	0.55	0.67
16	张广显	有限合伙人	0.55	0.67
17	李明武	有限合伙人	0.55	0.67
18	郭彬	有限合伙人	0.55	0.67
19	苏彦文	有限合伙人	0.55	0.67
20	魏爱新	有限合伙人	0.55	0.67
21	韩鹏飞	有限合伙人	0.55	0.67
22	周全	有限合伙人	0.55	0.67
23	丁珂	有限合伙人	0.55	0.67
24	孔祥胜	有限合伙人	0.50	0.61
25	王志会	有限合伙人	0.50	0.61
26	于长江	有限合伙人	0.45	0.55
27	汤晓东	有限合伙人	0.28	0.34
合计			81.46	100.00

根据博威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慧博芯盛有限合伙人石家庄砷镓芯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洁晶	普通合伙人	1.80	18.00
2	默江辉	有限合伙人	1.80	18.00
3	王川宝	有限合伙人	1.40	14.00
4	胡泽先	有限合伙人	1.40	14.00
5	谭永亮	有限合伙人	1.40	14.00
6	刘亚亮	有限合伙人	1.10	11.00
7	王强栋	有限合伙人	1.10	11.00

2.2) 根据博威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博芯业持有博威公司 7.69% 股权，慧博芯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荣林	普通合伙人	10.38	13.49
2	崔健	有限合伙人	11.36	14.76
3	闫志峰	有限合伙人	6.55	8.51
4	张丽芹	有限合伙人	4.37	5.68
5	牛占鲁	有限合伙人	4.37	5.68
6	孟昭建	有限合伙人	4.37	5.68
7	段磊	有限合伙人	4.09	5.32
8	王云生	有限合伙人	3.28	4.26
9	李鹏	有限合伙人	2.18	2.83
10	卢啸	有限合伙人	1.60	2.08
11	刘鹏	有限合伙人	1.59	2.0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王乔楠	有限合伙人	1.09	1.42
13	许向前	有限合伙人	1.09	1.42
14	王朋	有限合伙人	1.09	1.42
15	刘兰坤	有限合伙人	1.09	1.42
16	陈君涛	有限合伙人	1.09	1.42
17	李丰	有限合伙人	1.09	1.42
18	李丽	有限合伙人	1.09	1.42
19	吴立丰	有限合伙人	1.09	1.42
20	李旭辉	有限合伙人	1.09	1.42
21	王雪艳	有限合伙人	0.75	0.97
22	郝永利	有限合伙人	0.55	0.71
23	仝爱梅	有限合伙人	0.55	0.71
24	张加程	有限合伙人	0.55	0.71
25	刘金	有限合伙人	0.55	0.71
26	白银超	有限合伙人	0.55	0.71
27	景占领	有限合伙人	0.55	0.71
28	张惠娟	有限合伙人	0.55	0.71
29	贾素琴	有限合伙人	0.55	0.71
30	徐梅林	有限合伙人	0.55	0.71
31	郭建筑	有限合伙人	0.55	0.71
32	康永红	有限合伙人	0.55	0.71
33	宋喜娥	有限合伙人	0.55	0.71
34	金丽敏	有限合伙人	0.55	0.71
35	武惠芳	有限合伙人	0.55	0.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兰英	有限合伙人	0.55	0.71
37	韩婷娜	有限合伙人	0.55	0.71
38	仇菊英	有限合伙人	0.55	0.71
39	曹样蕊	有限合伙人	0.55	0.71
40	刘宝春	有限合伙人	0.55	0.71
41	孔令旭	有限合伙人	0.50	0.65
42	胡丹	有限合伙人	0.44	0.57
43	张博	有限合伙人	0.40	0.52
44	吴秉琪	有限合伙人	0.20	0.26
45	王鹏	有限合伙人	0.20	0.26
46	于长江	有限合伙人	0.05	0.06
合计			76.94	100.00

（2）国联之芯成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

1）国联之芯成立的时间和目的

根据国联万众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联之芯成立于2019年7月，其系经中国电科《关于落实第三代半导体相关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对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批复》（电科资函[2019]92号）批准设立用于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国联之芯设立后通过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方式取得国联万众股权。

2）国联之芯的股权结构

根据国联万众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之芯持有国联万众5.397%股权，国联之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相伍	普通合伙人	374.00	23.66
2	安国雨	有限合伙人	170.00	10.75
3	廖龙忠	有限合伙人	164.00	10.37
4	吕鑫	有限合伙人	144.00	9.11
5	杨志虎	有限合伙人	144.00	9.11
6	李少鹏	有限合伙人	141.00	8.92
7	王永维	有限合伙人	140.00	8.86
8	李波	有限合伙人	124.00	7.84
9	张志国	有限合伙人	120.00	7.59
10	刘育青	有限合伙人	60.00	3.80
合计			1,581.00	100.00

综上，结合慧博芯盛、慧博芯业及国联之芯的成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慧博芯盛、慧博芯业成立主要是为了规范历史形成的股权代持，相关代持还原已经中国电科十三所 2021 年第 11 次所长办公会决议（第 2021017 号决议）批准并通过受让显名持有人持股股权的方式予以实施，慧博芯盛、慧博芯业成立及持有博威公司股权合法、有效；国联之芯成立主要是为了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已经中国电科《关于落实第三代半导体相关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对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批复》（电科资函[2019]92 号）批准实施，国联之芯成立及持有国联万众股权合法、有效。

2、慧博芯盛、慧博芯业及国联之芯退出本次交易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基于内部管理计划调整的原因，慧博芯盛、慧博芯业及国联之芯拟继续直接持有博威公司、国联万众股权，慧博芯盛、慧博芯业及国联之芯退出本次交易，不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3、后续是否有收购博威公司、国联万众剩余股权的安排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进一步收购博威公司、国联万众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明确安排或计划，存在未来收购该等剩余股权的可能性。公司后续是否收购该等股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与博威公司、国联万众的其他股东协商确定。如未来上市公司收购博威公司、国联万众剩余股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未纳入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安排

1、本次交易未纳入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影响

（1）本次交易未纳入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基于内部管理计划调整的原因，慧博芯盛、慧博芯业及国联之芯拟继续直接持有博威公司、国联万众股权，慧博芯盛、慧博芯业及国联之芯退出本次交易，不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2）本次方案调整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博威公司和国联万众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方案调整与慧博芯盛、慧博芯业和国联之芯的主要持股人员进行了沟通、宣讲，慧博芯盛、慧博芯业及国联之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经就前述退出作出决定，博威公司、国联万众股东会均已作出同意本次方案调整的决议，上市公司与慧博芯盛、慧博芯业和国联之芯分别签订了关于持股平台不再参与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

根据博威公司和国联万众提供的材料、相关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博芯盛、慧博芯业和国联之芯的合伙人结构未在方案调整后发生变化，也未出现相关合伙人在方案调整后从标的公司离

职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威公司和国联万众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1、基于内部管理计划调整的原因，慧博芯盛、慧博芯业及国联之芯拟继续直接持有博威公司、国联万众股权，慧博芯盛、慧博芯业及国联之芯退出本次交易，不再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公司尚无进一步收购博威公司、国联万众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明确安排或计划，存在未来收购该等剩余股权的可能性。

2、本次交易未纳入员工持股计划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安排。

二、《反馈意见》问题2

2.申请文件显示，1) 交易对方国投天津无实际控制人，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科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电创投）。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持有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北京科电创投35%的股权。2) 国投天津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2个月，且非为业绩补偿义务人。请你公司：结合国投天津和北京科电创投的股权结构、“三会一层”构成、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补充披露认定国投天津无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是中国电科控制的关联人；如是，其股份锁定期及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国投天津和北京科电创投的股权结构、“三会一层”构成、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补充披露认定国投天津无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是中国电科控制的关联人

根据国投天津提供的材料和书面说明、中国电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国投天津和北京科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电创投”）的股权结构、“三会一层”构成、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国投天津不属于中国电科控制的关联人，认定国投天津无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和合理性如下：

1、国投天津的出资人结构和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根据《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天津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科电创投	普通合伙人	200.00	0.99
2	天津市九园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4.65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75
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38
5	北京富汇海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90
6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5
7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8
8	江南电子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8
9	西南电子设备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8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8
合计			20,200.00	100.00

根据《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科电创投作为国投天津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拥有负责国投天津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的相关职权。且，北京科电创投作为国投天津普通合伙人应组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业务的相关决策。

2、北京科电创投的股权结构、“三会一层”构成、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1）北京科电创投的股权结构

1）根据《北京科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科电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网信”）	70.00	35.00
2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合”）	70.00	35.00
3	北京富汇中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汇中燃”）	44.00	22.00
4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资”）	16.00	8.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电科网信为中国电科全资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持股 100% 的公司。

电科网信与国投创合各持有北京科电创投 35% 的股权，并列为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突出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 国投创合、富汇中燃、中海投资与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企业、单位间相互不持有其他方股权, 据此不存在因相互持股可能导致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2) 北京科电创投的“三会一层”构成和表决机制

1) 根据《北京科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 北京科电创投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根据《北京科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股东会会议对公司章程第八条 5、6、7、9 条内容作出决议的, 必须经代表五分之四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如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内容, 需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股东会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规定, 北京科电创投股东会有效决议的作出, 应当至少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结合北京科电创投的股权结构和股东会表决机制, 北京科电创投的任一股东均无法单一控制北京科电创投股东会。

2) 根据《北京科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 北京科电创投的董事会成员 5 名, 其中电科网信推荐 2 名、国投创合推荐 2 名、富汇中燃推荐 1 名, 北京科电创投董事长由电科网信及国投创合协商委派。

根据《北京科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的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对所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北京科电创投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北京科电创投的董事会按照《北京科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组建, 各股东推荐的董事均未到达北京科电创投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 因此任一股东不能单一控制北京科电创投的董事会。

3) 根据《北京科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及北京科电创投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科电创投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中海投资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主要职权为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

4) 根据《北京科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科电创投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科电创投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北京科电创投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科电创投的董事会按照《北京科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组建,根据董事会表决机制,任一股东不能通过控制北京科电创投的董事会从而控制北京科电创投管理层的任免。

(3) 投资决策委员会职责、构成和表决机制

根据《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4.2 条的规定,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普通合伙人北京科电创投应组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业务的相关决策,且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对相关投资作出最终决定的权限。

根据《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4.2 (1) 条的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分别由电科投资委派 2 名、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委派 2 名、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北京富汇海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电科投资委派委员担任。

根据《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4.2 (2) 条的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每位委员均有 1 票表决权,国投天津投资业务的决策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通过,且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的议案均应在提交表决前 5 个工作日送交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进行事前合规性审查,如被否决则无需提

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亦不得施行。

根据北京科电创投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组建，任一出资人委派的委员均未达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因此任一出资人均不能单一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

（二）如是，其股份锁定期及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国投天津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且非为业绩补偿义务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国投天津提供的材料和书面说明、中国电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国投天津和北京科电创投的股权结构、“三会一层”构成、重大事

项决策机制等，国投天津不属于中国电科控制的关联人，据此，国投天津在本次交易中的股份锁定期及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国投天津不属于中国电科控制的关联人，其股份锁定期及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反馈意见》问题3

3.申请文件显示，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目前使用的主要证照均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所持证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接收单位需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如未能按期办理上述业务资质并进行经营活动，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产整治、罚款等风险。目前就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资质申领安排，上市公司、中国电科十三所均已作出书面承诺。请你公司：1）结合相关业务资质的办理程序、过渡期间安排等，补充披露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2）补充披露除上述辐射安全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外，是否存在其他需要取得的业务资质。3）结合资质证书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相关业务资质的办理程序、过渡期间安排等，补充披露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1、相关资质办理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法律规定，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涉及资质的相关申请条件、办理时间如下：

资质名称	申请条件	办理时间	法律依据
辐射安全许可证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2、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3、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4、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5、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2、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排污许可证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1、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3、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对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过渡期间安排

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在接收单位取得相关许可前的过渡期间安排如下：

（1）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于2022年5月18日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关于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说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配合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接收单位申请办理并获取《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或结合后续业务开展情况从事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组相关业务的相关其他资质或认证。在资质获取前的过渡期间，前述接收单位在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本单位《排污许可证》进行污染物排放，本单位将积极协调主管部门对过渡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予以支持，但接受单位需承担污染物排放应当缴纳的环保税，污染设备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检测等相关费用支出”。

（2）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出具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说明》，“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协调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接收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结合后续业务开展情况从事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的相关其他资质之申请，并尽快获取相关资质”。

3、相关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合作路113号中国电科十三所院内，其生产状况包含在中国电科十三所辐射安全许可证中。如将此项目内容转移至其他单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手续，在持续满足上述规定情况下办理无实质性障碍，在新证办理之前此项目仍适用原许可证”。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合作路113号中国电科十三所院内，其生产状况包含

在中国电科十三所排污许可证中。如将此项目内容转移至其他单位，可以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在持续满足上述规定情况下办理无实质性障碍，在其他单位实际接收之前，中国电科十三所排污许可证继续覆盖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项目、合法有效”。

据此，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接收单位办理相关业务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办毕时间依据有关规则确定。在接收单位单独获取到相关资质前，接收单位使用中国电科十三所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属于过渡期安排，且相关过渡期安排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意见。

（二）除辐射安全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外，是否存在其他需要取得的业务资质

1、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的说明，“从事芯片资产组相关业务需办理《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许可资质，除上述资质外，在现有业务模式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芯片资产组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其他业务资质”。

2、经检索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质申领情况，结合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组的实际业务情况，除《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外，在现有业务模式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组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其他业务资质。

（三）结合资质证书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不具备单独的法人主体资格，其使用的主要资质证书均由其所有人中国电科十三所结合业务情况申请和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接收单位应当作为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所有人结合业务情况进行资质证书的申请和持有。

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和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接收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接收单位单独获取到相关资质前，接收单位使用中国电科十三所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属于过渡期安排，且相关过渡期安排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意见。因此，前述资质申领和使用事宜不会对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接收单位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接收单位办理相关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在现有业务模式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除辐射安全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外，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组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其他业务资质。

3、前述资质申领和使用事宜不会对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接收单位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问题4

4.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公司）拥有 13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其中 12 处所对应的土地未变更至博威公司名下，客观上形成“房地分离”的情形。前述房屋系由博威公司于 2012 年自中国电科十三所购买取得，购买时虽已经就房屋所对应土地购买支付了款项，但未同步办理土地的分割和变更。2) 上述 13 项房屋建筑物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账面原值 2,221.13 万元，账面价值 929.10 万元；评估原值为 3,712.26 万元，评估净值为 3,204.63 万元，评估原值增值率 67.13%，评估净值增值率 244.92%。3) 同时，中国电科十三所出具相关说明，“将相应启动相关土地的分割相关事宜，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协助博威公司办理新版的不动产权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不动产权属是否清晰，将其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合理性，

“房地分离”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2) 上述房屋建筑物是否独立，标的资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有无实质障碍，具体办理的计划安排，并明确如未来发生办理费用、搬迁费用、罚款等事项的具体承担主体。3) 结合上述资产的具体用途（是否用于主要生产经营）、占标的资产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不动产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评估其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不动产权属是否清晰，将其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合理性，“房地分离”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博威公司提供的材料和书面说明、中国电科十三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威公司前述房屋系于2012年自中国电科十三所购买，取得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威公司已经就前述房屋及其对应土地向中国电科十三所支付足额价款，并已就前述房屋及其对应土地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所有权人登记为博威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分离”情形已经消除。

博威公司就前述房屋已经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地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²)	土地性质	共有分摊面积(m ²)
1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15-4-102、15-4--103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9522号	住宅、仓储	152.50	出让	15.11
2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15-4-201、15-4--101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9523号	住宅、仓储	162.72		15.21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地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产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²)	土地性质	共有分摊面积(m²)
3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15-4-502、15-4--111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 第 0009524 号	住宅、仓储	160.2		15.15
4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15-4-601、15-1--110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 第 0009525 号	住宅、仓储	152.85		15.15
5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15-4-302、15-4--106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 第 0009526 号	住宅、仓储	166.76		15.15
6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15-4-602、15-4--108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 第 0009527 号	住宅、仓储	165.43		15.15
7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15-4-202、15-4--102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 第 0009528 号	住宅、仓储	160.81		15.22
8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15-4-101、15-4--105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 第 0009529 号	住宅、仓储	165.06		15.11
9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15-4-501、15-4--112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 第 0009530 号	住宅、仓储	162.18		15.15
10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	住宅、仓储	158.28		15.15

序号	记载权利人	房地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产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²)	土地性质	共有分摊面积(m²)
		昌盛大街 21 号 15-4-301、15-4--104	权 第 0009531 号				
11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15-4-401、15-4--107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 第 0009532 号	住宅、仓储	166.73		15.15
12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15-4-402、15-4--109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 第 0009533 号	住宅、仓储	158.31		15.15

（二）上述房屋建筑物是否独立，标的资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有无实质障碍，具体办理的计划安排，并明确如未来发生办理费用、搬迁费用、罚款等事项的具体承担主体。

根据博威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威公司已经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所有权人登记为博威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独立。

（三）结合上述资产的具体用途（是否用于主要经营）、占标的资产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不动产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评估其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

根据博威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威公司原“房地分离”的12项自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1,931.83平方米，用途为员工宿舍，占博威公司全部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为15.62%，该些房屋未用于生产经营，无直接收入、利润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威公司已经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所有权人登记为博威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博威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博威公司已经就前述房屋及其对应土地向中国电科十三所支付足额价款，并已就前述房屋及其对应土地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所有权人登记为博威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不动产权权属清晰，不会对博威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问题8

8.申请文件显示，1) 博威公司 MIMO 基站氮化镓射频芯片及器件主要采用塑料封装方式，为外协加工模式，故没有相应产能及产能利用率。2)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需持续向中国电科十三所采购部分工序的委托加工服务等。3) 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自有生产线处于持续建设阶段，通过共用中国电科十三所芯片制造生产线生产相关产品，最终由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实现对外销售。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目前已具备完整生产线，可以根据博威公司、国联万众的需求进行供货，但因产能逐步实现中，部分步骤产能不足，尚需中国电科十三所进行代工服务支持。4) 国联万众已具备氮化镓射频芯片和碳化硅功率模块的设计及部分制造、测试能力，氮化镓芯片的加工向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外协采购，相关产品所需封装测试委托专业厂家外协完成。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各标的资产外协加工、委托加工等业务报告期收入、成本占比（区分关联方/非关联方），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独立性、完整性的影响。2) 补充披露各标的资产委托加工、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 补充披露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报告期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共用生产线的具体情况，相关成本结算的准确性与完整性。4) 结合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目前的产能情况，补充披露产能不足的具体环节、涉及的产品，说明其产能缺口及差距。5) 结合原代工产品的种类、数量等，补充披露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自有生产线建成投产后，收入、利润等财

务指标的前后变化情况，自有生产线能否如期投产达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各标的资产外协加工、委托加工等业务报告期收入、成本占比（区分关联方/非关联方），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独立性、完整性的影响

1、博威公司

（1）外协加工、委托加工等业务报告期收入、成本占比

根据博威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威公司主营业务为氮化镓通信射频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不存在外协收入，仅塑料封装环节涉及外协加工。

根据博威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博威公司的塑封封装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加工采购金额	1,507.29	1,569.92	4,288.16
其中：向非关联方采购金额	1,507.29	1,569.92	4,288.16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	-	-	-
营业成本	68,630.85	74,256.50	51,488.23
占营业成本比重	2.20%	2.11%	8.33%

（2）对生产经营及业务独立性、完整性的影响

根据博威公司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博威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比不高，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外协加工商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市场中存在较多公司与其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可替代对象较多。结合外协加工业务的市场主体情况，博

威公司相关外协采购不构成重大依赖，相关外协采购不会对博威公司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

2、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

（1）外协加工、委托加工等业务报告期收入、成本占比

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主要产品为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不存在外协收入，仅涉及外协加工。

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加工采购金额	11,840.35	3,346.77	-
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	11,840.35	3,346.77	-
向非关联方采购金额	-	-	-
营业成本	30,331.08	29,007.73	36,425.67
占营业成本比重	39.04%	11.54%	-

（2）对生产经营及业务独立性、完整性的影响

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的书面说明，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外协加工系向中国电科十三所采购，具体包括外延加工、桥面光刻、PR光刻、背面减薄、分片取片工序，相关情形系由于历史客观情况导致。其中，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已计划陆续购置光刻设备、减薄设备和取片设备，未来除外延加工以外的4道工序的外协不再持续；外延片加工因需要投入资金较大，自配的性价比较低，且外延加工并不属于重要环节或核心工序，故暂未计划购置相关设备。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凤凰光学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预案等相关公告，市场中存在较多公司可以提供外延片加工业务。

3、国联万众

(1) 外协加工、委托加工等业务报告期收入、成本占比

根据国联万众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联万众主要产品为氮化镓射频芯片和碳化硅功率模块等，不存在外协收入，仅碳化硅模块的封装涉及外协加工采购。

根据国联万众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国联万众的碳化硅模块的封装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加工采购金额	30.60	-	-
其中：向非关联方采购金额	30.60	-	-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	-	-	-
营业成本	13,095.92	6,999.75	8,340.19
占营业成本比重	0.23%	-	-

(2) 对生产经营及业务独立性、完整性的影响

根据国联万众的书面说明，国联万众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比不高，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外协加工商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市场中存在较多公司与其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可替代对象较多。结合外协加工业务的市场主体情况，国联万众相关外协采购不构成重大依赖，相关外协采购不会对国联万众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 补充披露各标的资产委托加工、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博威公司

根据博威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博威公司的外协加工采购为塑料封装加工，市场上可以提供塑料封装加工的厂商较多，博威公司自配的性价比较低，外协加工采购具备必要性。博威公司外协加工均为向非关联方采购，采购定价通过与非关联方竞争性谈判确定；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外协加工商公开披露的招股

说明书,市场中存在较多公司与其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可替代对象较多。因此,博威公司相关外协采购不构成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

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外协加工目前系向中国电科十三所采购,具体包括外延加工、桥面光刻、PR光刻、背面减薄、分片取片工序,相关情形系由于历史客观情况导致。其中,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已计划陆续购置光刻设备、减薄设备和取片设备,未来除外延加工以外的4道工序的外协不再持续;外延片加工因需要投入资金较大,自配的性价比较低,且外延加工并不属于重要环节或核心工序,故暂未计划购置相关设备。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凤凰光学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预案等相关公告,市场中存在较多公司可以提供外延片加工业务。

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目前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外协加工费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前提下,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3、国联万众

根据国联万众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国联万众的外协加工采购为碳化硅功率模块的封装加工,市场上可以提供封装加工的厂商较多,外协加工采购具备必要性。国联万众外协加工均为向非关联方采购,采购定价通过双方商务谈判确定,且市场可替代厂商较多,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外协加工商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市场中存在较多公

司与其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可替代对象较多。因此，国联万众相关外协采购不构成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补充披露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报告期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共用生产线的具体情况，相关成本结算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在2021年10月31日之前，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自有生产线处于持续建设阶段，通过共用中国电科十三所芯片制造生产线生产相关产品，并向中国电科十三所结算支付相应成本；自2021年11月1日起，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自有生产线建成投产，共用生产线的情形不再存在。

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的书面说明，2021年10月31日之前，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向中国电科十三所支付的资产使用成本为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的实际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根据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产品片号直接记录的发生金额确认；直接人工为共用生产线的芯片生产人员对应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每月按照各芯片产品的工时耗用量将直接人工分配至各芯片产品；制造费用为共用生产线芯片生产相关的间接人工、折旧摊销等费用，每月按照各芯片的生产量将制造费用分配至各芯片产品。共用生产线时资产使用成本反映了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的全部成本，具备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结合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目前的产能情况，补充披露产能不足的具体环节、涉及的产品，说明其产能缺口及差距

1、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产能情况

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产品	产能
2022 年	大功率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	1,750

项目	产品	产能
1-9 月	小功率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	2,800
2021 年度	大功率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	250
	小功率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	800
2020 年度	大功率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	-
	小功率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	-

注：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 2020 年、2021 年 1-10 月尚在建设期，无相应稳定产能；2021 年 11-12 月和 2022 年 1-9 月产能数据均为年度产能按照对应月份数进行折算所得。

2、补充披露产能不足的具体环节、涉及的产品，说明其产能缺口及差距

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提供的书面说明，自2021年11月1日起，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自有生产线建成投产，产能不足涉及的环节及产能缺口如下：

产能不足工序	对应生产环节	产能缺口
外延	外延环节	出于经济效益考虑，目前该工序产能为 0
桥面光刻	布线制作环节	5,460 万只/年
PR 光刻		5,460 万只/年
背面减薄	粘片减薄环节	4,247 万只/年
分片取片	分片取片环节	3,033 万只/年

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已计划陆续购置光刻设备、减薄设备和取片设备，未来除外延外，其余4道工序的外协不再持续。

（五）结合原代工产品的种类、数量等，补充披露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自有生产线建成投产后，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前后变化情况，自有生产线能否如期投产达产

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2021年10月31日之前，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自有生产线处于持续建设

阶段，通过共用中国电科十三所芯片制造生产线生产相关产品，并根据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的实际生产成本向中国电科十三所支付资产使用成本。自2021年11月1日起，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自有生产线建成投产，已如期达产，除部分工序委托中国电科十三所生产外，已全部使用自有产线生产。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博威公司、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及国联万众存在外协采购，外协采购具备必要性，定价由博威公司、国联万众与非关联方竞争性谈判确定，或由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与中国电科十三所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合外协加工业务的市场主体情况、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后续采购安排，相关外协采购未来不构成重大依赖，不会对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

2、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相关成本结算准确、完整。

3、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已如期达产。

六、《反馈意见》问题14

14.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下属的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在碳化硅模块业务方面存在一定交叉，构成一定同业竞争。中国电科承诺将积极做好下属单位产业定位，将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标的资产定位于碳化硅功率模块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不对外从事碳化硅芯片业务。同时，中国电科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以合法方式解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与同业竞争企业的相关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标的资产与同业竞争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2）拟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相关安排能否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3）中国电科针对解

决同业竞争所做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六条的规定，如何保障中国电科按期履行上述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与同业竞争企业的相关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标的资产与同业竞争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根据国基南方/中国电科五十五所的书面说明，国基南方/中国电科五十五所及下属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碳化硅模块业务的主体为国基南方持股 67.40%的扬州国扬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扬电子”），主营业务为碳化硅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扬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国扬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3137642042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5,958.1126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旭东
注册地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吴州东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扬电子在碳化硅模块业务方面与国联万众存在一定交叉，构成一定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与同业竞争企业的相关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国基南方/中国电科五十五所提供国扬电子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

户与供应商明细，国联万众与国扬电子存在重叠客户 2 家，不存在重叠供应商情况。

2、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国基南方/中国电科五十五所的书面说明、本次重组的相关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国扬电子碳化硅模块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329.06	6,112.26	5,977.39
净利润	-1,340.01	-1,946.24	-2,433.48

注：以上财务指标由国基南方/中国电科五十五所提供。

3、标的资产与同业竞争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的书面说明、国基南方/中国电科五十五所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科十三所、中国电科五十五所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中国电科十三所专业方向覆盖半导体微电子、光电子、微电子机械系统、半导体高端传感器、光机电集成微系统五大领域，和电子封装、材料和计量检测等基础支撑领域。中国电科五十五所主要从事固态器件与微系统、光电显示与探测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基南方是以中国电科五十五所为核心资源组建。中国电科十三所及下属企事业单位与国基南方/中国电科五十五所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上均保持独立，并保持独立自主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共享渠道、共享资源、共用人员的情形。

（二）拟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相关安排能否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科已经就拟解决同业竞争提出具体措施，如相关措施有效实施，相关安排能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承诺如下：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作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保值。中国电科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业务、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芯片与器件业务，以及碳化硅模块业务。本公司下属的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基南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五十五所）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在碳化硅模块业务方面与本次重组注入的相关标的资产存在一定交叉，构成一定同业竞争。 三、为规范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做好下属单位产业定位，将本次注入中瓷电子的相关标的资产定位于碳化硅功率模块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不对外从事碳化硅功率芯片业务。同时，为解决现有少量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5 年内以合法方式解决。 四、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上述主要经营业务可能发生实质同业竞争的，如上市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情形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全额赔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为解决碳化硅模块业务现有少量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5 年内以置入上市公司、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等合法方式解决。

（三）中国电科针对解决同业竞争所做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六条的规定，如何保障中国电科按期履行上述承诺

1、中国电科针对解决同业竞争所做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六条的规定，“第六条【要件】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承诺的具体事项；（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五）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经本所律师逐项比对，中国电科针对解决同业竞争所做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六条	承诺内容对应情况
承诺的具体事项	为解决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国联万众与国基南方/中国电科五十五所及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同业竞争有关事项作出承诺
履约方式、履行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三、为规范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做好下属单位产业定位，将本次注入中瓷电子的相关标的资产定位于碳化硅功率模块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不对外从事碳化硅功率芯片业务。同时，为解决现有少量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以合法方式解决。 四、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上述主要经营业务可能发生实质同业竞争的，如上市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情形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合理时限内予以全额赔偿。”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为解决碳化硅模块业务现有少量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以置入上市公司、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等合法方式解决。”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六条	承诺内容对应情况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不涉及
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合理时限内予以全额赔偿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不涉及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	已明确履约时限为“本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承诺中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
承诺履行涉及行业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不涉及

2、如何保障中国电科按期履行上述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科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对履约方式、履行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等进行了明确阐述。其中，如中国电科违反承诺任何条款而致使中瓷电子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中国电科将在合理时限内予以全额赔偿。因此，相关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划分清晰、明确，能够有效保障中国电科按期履行上述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

1、标的资产与同业竞争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以置入上市公司、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等合法方式解决少量同业竞争问题，如相关措施有效实施，相关安排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中国电科针对解决同业竞争所做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六条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中国电科按期履行上述承诺。

七、《反馈意见》问题15

15.申请文件显示，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存在大额、多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2) 核实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1、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1）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该制度对于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和责任追究等作出明确规定。

（2）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为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就本次交易参与商讨的知情人员仅限于本次交易各方的必要核心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

2) 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并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已在该等文件上签名确认。

3) 公司已分别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4)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5)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并取得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6) 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就其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7)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针对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机构及人员进行了交易背景的核查与确认,并取得了该等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和访谈笔录。

2、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文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重组报告书(草案)首次公告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情况如下:

(1) 交易筹划至重组预案公告阶段

1) 2022年1月14日, 公司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因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电科十三所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以及中国电科十三所等股东持有的博威公司和国联万众的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 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向深交所申请, 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17日开市起停牌, 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同日, 中国电科、中国电科十三所、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集体讨论和沟通, 明确本次交易方案及下一步工作安排。会后上市公司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由参与人员签字登记。

2) 2022年1月18日, 中国电科十三所、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集体讨论了第一次董事会的全套材料以及后续的工作安排。会后, 上市公司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由参与人员签字登记。

3) 2022年1月22日, 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4) 2022年1月27日,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国电科十三所、慧博芯盛、慧博芯业、数字之光、智芯互联、电科投资、首都科发、顺义科创、国联之芯、国投天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由参与人员签字登记。

5) 2022年1月27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同时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7日开市起复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上市公司同步向深交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2) 重组预案公告后至重组报告书(草案)首次公告阶段

1) 因正在积极推进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以及交易方案完善确认、审批审核等工作，上市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8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2) 2022年6月21日，中国电科十三所、上市公司、慧博芯盛、慧博芯业、国联之芯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集体讨论了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等内容进行调整事宜。会后，上市公司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由参与人员签字登记。

3) 2022年6月2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4) 2022年7月21日，中国电科十三所、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集体讨论了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事宜。会后，上市公司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由参与人员签字登记。

5) 2022年7月2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公司预计不能在2022年7月28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经公司申请，深交所审核批准，本次重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2年8月28日前。

6) 2022年7月2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7) 2022年8月2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芯互联、电科投资、首都科发、顺义科创、国投天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会后，上市公司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由参与人员签字登记。

8) 2022年8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于次一交易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3、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及已采取的措施

（1）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对象类型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标的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3）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2）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中瓷电子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1年7月17日至2022年8月28日。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填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本次交易进程以及主要节点进展情况，持续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向深交所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工作。

（4）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

票分红外，公司提交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查询的对象中存在于核查期间买卖中瓷电子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相关自然人买卖中瓷电子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1	刘红	上市公司董事高岭的配偶	2021.08.04	卖出	5,600	0
			2021.09.06	买入	700	700
			2021.09.08	买入	1,700	2,400
			2021.09.09	买入	2300	4,700
			2021.11.08	卖出	4,700	0
2	贾彦辉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牛丽娜的配偶	2021.07.22	卖出	1,900	0
			2021.08.05	买入	1,300	1,300
			2021.08.10	卖出	1,300	0
			2021.11.11	买入	400	400
			2021.11.15	卖出	400	0
			2021.11.16	买入	600	600
			2021.11.19	卖出	600	0
			2021.12.10	买入	300	300
			2021.12.13	卖出	300	0
			2021.12.27	买入	200	200
			2022.01.13	买入	200	400
			2022.02.09	卖出	400	0
3	孙金萍	上市公司关联方中电国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基北方”）副总经理常巍	2021.08.19	卖出	2,000	520
			2021.09.06	卖出	520	0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的母亲				
4	高 永 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核心技术人员樊帆的母亲	2021.11.01	买入	800	800
			2021.11.09	卖出	500	300
			2021.11.10	买入	500	800
			2021.11.10	卖出	300	500
			2021.11.11	买入	500	1,000
			2021.11.11	卖出	500	500
			2021.11.12	买入	500	1,000
			2021.11.16	卖出	1,000	0
			2021.11.18	买入	2,000	2,000
			2021.11.22	卖出	2,000	0
			2021.11.25	买入	1,500	1,500
			2021.11.30	卖出	500	1,000
			2021.12.09	卖出	500	500
			2021.12.10	买入	800	1,300
			2021.12.10	卖出	500	800
			2021.12.15	卖出	800	0
			2022.02.10	买入	1,000	1,000
			2022.02.15	买入	500	1,500
			2022.02.17	买入	500	2,000
			2022.02.22	买入	200	2,200
			2022.02.24	卖出	400	1,800
			2022.03.07	买入	700	2,500
			2022.03.09	买入	300	2,800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2022.03.14	买入	300	3,100
			2022.03.15	买入	400	3,500
			2022.03.16	买入	200	3,700
			2022.03.17	卖出	1,500	2,200
			2022.03.29	买入	1,000	3,200
			2022.04.07	买入	500	3,700
			2022.04.11	买入	200	3,900
			2022.04.12	买入	400	4,300
			2022.04.18	买入	200	4,500
			2022.04.18	卖出	4,300	200
			2022.04.19	买入	500	700
			2022.04.20	买入	1,000	1,700
			2022.04.21	买入	600	2,300
			2022.04.25	买入	200	2,500
			2022.04.26	买入	400	2,900
			2022.04.27	买入	200	3,100
			2022.04.27	卖出	300	2,800
			2022.04.28	买入	200	3,000
			2022.04.29	买入	200	3,200
			2022.05.06	买入	400	3,600
			2022.05.10	卖出	400	3,200
			2022.05.11	买入	400	3,600
			2022.05.12	买入	200	3,800
			2022.05.16	买入	500	4,300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2022.05.18	卖出	800	3,500
			2022.06.02	卖出	500	3,000
			2022.06.06	卖出	500	2,500
			2022.06.07	卖出	1,000	1,500
			2022.06.13	卖出	400	1,700
			2022.06.17	卖出	500	1,200
			2022.06.27	卖出	340	860
			2022.07.04	买入	300	1,160
			2022.07.06	卖出	200	960
			2022.07.08	卖出	260	700
			2022.07.12	卖出	700	0
5	张跃	交易对方之一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数字之光”）的监事	2021.11.23	买入	500	500
			2021.11.24	买入	500	1,000
			2021.11.29	买入	1,000	2000
			2021.12.06	买入	500	2500
			2021.12.09	卖出	2,000	500
			2021.12.10	买入	5,000	5,500
			2021.12.10	卖出	500	5,000
			2021.12.14	卖出	3,500	1,500
			2021.12.17	卖出	1,500	0
6	柳英	交易对方之一数字之光的财务总监	2021.11.23	买入	200	200
			2021.11.29	买入	100	300
			2021.12.07	买入	100	400
			2021.12.10	买入	100	500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2021.12.13	买入	100	600
			2021.12.14	买入	600	1,200
			2021.12.15	买入	100	1,300
			2021.12.20	买入	300	1,600
			2021.12.21	买入	200	1,800
			2021.12.24	买入	300	2,100
			2021.12.31	买入	400	2500
			2022.01.05	卖出	600	1,900
			2022.01.11	买入	200	2,100
			2022.01.14	买入	200	2,300
			2022.01.14	卖出	500	1,800
7	于 坤 山	交易对方之一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芯互联”)的董事	2021.11.19	买入	1,700	1,700
			2021.11.24	卖出	1,600	100
			2021.11.30	买入	1,000	1,100
			2021.12.07	卖出	1,000	100
			2021.12.08	买入	1,400	1,500
			2021.12.09	买入	400	1,900
			2021.12.09	卖出	1,400	500
			2021.12.10	卖出	400	100
			2021.12.15	卖出	100	0
			2022.07.04	买入	400	400
			2022.07.05	卖出	400	0
8	谢威	交易对方之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	2022.02.09	买入	2,000	2,000
			2022.02.10	卖出	1,000	1,000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公司（简称“电科投资”）董事左雷的配偶	2022.02.11	卖出	500	500
			2022.02.15	买入	500	1,000
			2022.02.17	卖出	1,000	0
			2022.03.15	买入	1,000	1,000
			2022.03.23	卖出	900	100
			2022.04.06	买入	1,000	1,100
			2022.04.07	买入	1,000	2,100
			2022.04.08	买入	500	2,600
			2022.04.12	买入	1,000	3,600
			2022.04.13	买入	500	4,100
			2022.04.18	买入	1,000	5,100
			2022.04.19	卖出	1,000	4,100
			2022.04.21	买入	1,000	5,100
			2022.04.22	买入	1,000	6,100
			2022.04.25	卖出	1,000	5,100
			2022.05.06	卖出	1,000	4,100
			2022.05.10	卖出	500	3,600
			2022.05.25	买入	1,500	5,100
			2022.06.02	卖出	2,000	3,100
			2022.06.06	卖出	500	2,600
			2022.06.10	卖出	500	3,140
			2022.07.04	卖出	800	2,340
			2022.07.13	卖出	1,000	1,340
			2022.07.15	卖出	340	1,000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2022.07.28	卖出	300	700
			2022.08.02	买入	1,000	1,700
9	史卫东	交易对方之一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投天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副总经理	2021.09.23	买入	100	100
			2021.09.27	买入	100	200
			2021.11.01	卖出	200	0
			2022.01.10	买入	200	200
10	安国雨	标的公司之一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联万众”)总经理	2021.07.21	买入	600	600
			2021.07.26	卖出	200	400
			2021.08.16	卖出	200	200
			2021.08.19	卖出	100	100
			2021.09.14	卖出	100	0
11	刘育青	标的公司之一国联万众董事	2022.01.04	买入	300	300
			2022.01.10	买入	300	600
			2022.01.11	买入	300	900
			2022.01.12	卖出	300	600
			2022.01.13	买入	300	900
			2022.01.13	卖出	300	600
			2022.01.14	卖出	300	300
			2022.02.09	卖出	300	0
12	戴伟	标的公司之一国联万众董事	2021.11.02	买入	5,540	5,540
			2021.11.12	卖出	5,540	0
			2021.11.23	买入	4,900	4,900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2021.12.10	买入	2,500	7,400
			2021.12.10	卖出	2,400	5,000
13	李 雪 荣	标的公司之 一国联万众 监事	2021.07.21	买入	400	400
			2021.08.03	卖出	100	300
			2021.08.16	卖出	100	200
			2021.08.18	卖出	100	100
			2021.08.31	买入	200	300
			2021.11.03	卖出	200	100
			2021.11.17	卖出	100	0
			2021.11.23	买入	600	600
			2021.11.24	买入	400	1,000
			2021.11.25	买入	200	1,200
			2021.11.26	买入	200	1,400
			2021.12.13	卖出	200	1,200
			2022.01.07	买入	400	1,600
			2022.01.13	卖出	200	1,400
			2022.02.10	卖出	200	1,200
			2022.07.22	买入	300	1,980
			2022.07.22	卖出	300	1,680
			2022.07.26	卖出	500	1,180
			2022.07.27	卖出	200	980
			2022.07.28	卖出	500	480
			2022.08.04	卖出	280	200
			2022.08.05	卖出	200	0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14	李 少 鹏	标的公司之一国联万众副总经理	2021.11.22	买入	100	100
			2021.12.17	卖出	100	0
			2021.12.24	买入	100	100
			2021.12.29	卖出	100	0
15	张 志 国	标的公司之一国联万众副总经理	2021.10.11	买入	800	800
			2021.10.12	买入	800	1,600
			2021.10.18	买入	1,500	3,100
			2021.11.09	卖出	3,100	0
16	张 惠 芬	标的公司之一国联万众副总经理张志国的配偶	2021.10.25	买入	1,500	1,500
			2021.11.09	卖出	1,500	0
17	刘 相 伍	标的公司之一国联万众副总经理	2021.09.28	买入	500	500
			2021.10.12	卖出	500	0
18	陈磊	标的公司之一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简称“博威公司”）董事长要志宏的配偶	2021.11.12	卖出	5,000	15,000
			2021.11.22	卖出	15,000	0
			2021.12.14	买入	5,000	5,000
			2021.12.22	买入	1,000	6,000
			2021.12.23	买入	1,000	7,000
			2021.12.24	买入	1,000	8000
			2022.01.04	买入	2000	10,000
			2022.01.06	卖出	2,000	8,000
			2022.01.07	买入	2,000	10,000
19	刘 晓 红	标的公司之一博威公司董事	2021.07.27	卖出	600	6,340
			2021.07.29	卖出	700	5,640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2021.07.30	卖出	300	5,340
			2021.08.02	卖出	540	4,800
			2021.08.03	卖出	800	4,000
			2021.08.04	卖出	100	3,900
			2021.08.16	卖出	300	3,600
			2021.08.19	卖出	100	3,500
			2021.09.09	买入	1,300	4,800
			2021.09.10	买入	200	5,000
			2021.09.17	买入	500	5,500
			2021.09.27	买入	800	6,300
			2021.10.28	卖出	200	6,100
			2021.11.01	卖出	300	5,800
			2021.11.10	卖出	200	5,600
			2021.11.12	卖出	800	4,800
			2021.11.15	卖出	200	4,600
			2021.11.16	卖出	300	4,300
			2021.11.17	卖出	200	4,100
			2021.11.22	卖出	3,000	1,100
			2021.12.06	买入	200	1,300
			2021.12.07	买入	800	2,100
			2021.12.20	买入	800	2,900
			2021.12.23	买入	200	3,100
			2021.12.24	买入	200	3,300
			2021.12.29	买入	400	3,700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2021.12.30	买入	200	3,900
			2022.01.04	买入	500	4,400
			2022.01.05	买入	200	4,600
			2022.01.10	买入	200	4,800
			2022.03.30	卖出	200	4,600
			2022.04.11	买入	200	4,800
			2022.04.21	买入	200	5,000
			2022.07.06	卖出	400	6,600
			2022.07.13	卖出	100	6,500
			2022.07.27	卖出	100	6,400
			2022.08.18	卖出	100	6,300
20	梅丽	标的公司之一博威公司副总经理闫志峰的配偶	2022.02.10	买入	100	100
			2022.02.18	买入	100	200
			2022.03.09	买入	100	300
			2022.03.16	买入	100	400
			2022.04.11	买入	100	500
			2022.05.09	买入	100	600
			2022.05.11	卖出	100	500
21	张 丽 芹	标的公司之一博威公司财务部经理	2021.09.06	买入	1,000	7,000
			2021.09.10	买入	3,000	10,000
			2021.09.13	买入	1,600	11,600
			2021.09.14	卖出	2,000	9,600
22	霍 志 平	标的公司之一博威公司财务部经理	2021.08.18	买入	1,000	1,000
			2021.08.19	买入	1,000	2,000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张丽芹的配偶	2021.09.09	买入	500	2,500
			2021.09.17	买入	500	3,000
			2021.09.27	买入	500	3,500
			2021.11.01	买入	500	4,000
			2021.11.10	买入	1,000	5,000
			2021.11.16	卖出	1,000	4,000
			2021.11.17	买入	1,000	5,000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刘红、贾彦辉、孙金萍、高永利、谢威、陈磊、梅丽、张跃、柳英、于坤山、史卫东、安国雨、刘育青、戴伟、李雪荣、李少鹏、刘相伍、刘晓红、张志国、张惠芬、张丽芹、霍志平均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瓷电子股票系基于自身对中瓷电子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瓷电子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属正常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瓷电子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披露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没有其他买卖中瓷电子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瓷电子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3、本人承诺至中瓷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中瓷电子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中瓷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亦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瓷电子的股票。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刘红系上市公司董事高岭的配偶，贾彦辉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牛丽娜的配偶，孙金萍系上市公司关联方国基北方副总经理常巍的母亲，高永利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核心技术人员樊帆的母亲，谢威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电科投资董事左雷的配偶，陈磊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博威公司董事长要志宏的配偶，梅丽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博威公司副总经理闫志峰的配偶，霍志平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博威公司财务部经理张丽芹的配偶，张惠芬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国联万众副总经理张志国的配偶。

针对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高岭、牛丽娜、常巍、樊帆、左雷、要志宏、闫志峰、张丽芹、张志国均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露过中瓷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瓷电子股票的指示；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中瓷电子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瓷电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瓷电子股票的情形。

2、本人于自查期间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瓷电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中瓷电子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瓷电子股票的情况。

3、在中瓷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中瓷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

股票行为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瓷电子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将督促直系亲属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人同意委托中瓷电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前述期间买卖中瓷电子股票的信息。本人对本报告中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2、相关机构买卖中瓷电子股票的情况

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存在中瓷电子股票的交易行为，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120,580	1,133,856	3,323
资管业务股票账户	151,960	151,960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中信证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进行的上述交易，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中信证券通过资管业务股票账户进行的上述交易严格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证券信息隔离制度等内部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不存在其他买卖中瓷电子股票的情况，在自查期间没有泄露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瓷电子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作市场行为。”

②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存在中瓷电子股票的交易行为，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0	0	0
资管业务股票账户	16,000	16,000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根据中航证券出具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方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本单位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单位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资管账户买卖中瓷电子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不涉嫌内幕交易。

除上述买卖中瓷电子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瓷电子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瓷电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二）核实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及停牌期间，在初步会商、商议筹划阶段制作了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且要求所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此外，上市公司要求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相关中介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核对整理。同时，上市公司将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时提交深交所报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对象类型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标的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2、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3、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报送了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

1、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等文件，在上述主体出具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报送了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

第二部分 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的更新

一、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变化情况

（一）博威公司的基本情况的变化情况

1、博威公司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博威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威公司新增12项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共有分摊面积（m ² ）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	博威公司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9522号	城镇住宅用地	15.11	鹿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15-4-102、15-4--103	出让	2080.10.22	否
2	博威公司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9523号	城镇住宅用地	15.21	鹿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15-4-201、15-4--101	出让	2080.10.22	否
3	博威公司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9524号	城镇住宅用地	15.15	鹿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15-4-502、15-4--111	出让	2080.10.22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共有分摊面积(m ²)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4	博威公司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9525号	城镇住宅用地	15.15	鹿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15-4-601、15-1--110	出让	2080.10.22	否
5	博威公司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9526号	城镇住宅用地	15.15	鹿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15-4-302、15-4--106	出让	2080.10.22	否
6	博威公司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9527号	城镇住宅用地	15.15	鹿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15-4-602、15-4--108	出让	2080.10.22	否
7	博威公司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9528号	城镇住宅用地	15.22	鹿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15-4-202、15-4--102	出让	2080.10.22	否
8	博威公司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9529号	城镇住宅用地	15.11	鹿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15-4-101、15-4--105	出让	2080.10.22	否
9	博威公司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9530号	城镇住宅用地	15.15	鹿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15-4-501、15-4--112	出让	2080.10.22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共有分摊面积(m ²)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0	博威公司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9531号	城镇住宅用地	15.15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15-4-301、15-4--104	出让	2080.10.22	否
11	博威公司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9532号	城镇住宅用地	15.15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15-4-401、15-4--107	出让	2080.10.22	否
12	博威公司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9533号	城镇住宅用地	15.15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15-4-402、15-4--109	出让	2080.10.22	否

(2) 自有房屋

根据博威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威公司12项自有房屋通过换证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地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²)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15-4-102、15-4--103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9522号	住宅、仓储	152.50	否
2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15-4-201、15-4--101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9523号	住宅、仓储	162.72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地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²)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3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15-4-502、15-4--111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9524 号	住宅、仓储	160.2	否
4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15-4-601、15-1--110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9525 号	住宅、仓储	152.85	否
5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15-4-302、15-4--106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9526 号	住宅、仓储	166.76	否
6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15-4-602、15-4--108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9527 号	住宅、仓储	165.43	否
7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15-4-202、15-4--102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9528 号	住宅、仓储	160.81	否
8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15-4-101、15-4--105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9529 号	住宅、仓储	165.06	否
9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15-4-501、15-4--112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9530 号	住宅、仓储	162.18	否
10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15-4-301、15-4--104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9531 号	住宅、仓储	158.28	否
11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15-4-401、15-4--107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9532 号	住宅、仓储	166.73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地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²)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2	博威公司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15-4-402、15-4--109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9533 号	住宅、仓储	158.31	否

（3）根据博威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威公司向中国电科十三所租赁的坐落位置于西区产业园B2号的科研生产用房的租赁期限已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续期。

（4）根据博威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威公司新增6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	博威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批量处理芯片封装半成品表面异物装置	ZL202222312279.X	2022.08.31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否	否
2	博威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功率半导体功率器件的低热阻封装结构	ZL202222266419.4	2022.08.29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否	否
3	博威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功率密度的微组装芯片电源	ZL202222257800.4	2022.08.26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否	否
4	博威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碳化硅功率半导体高压器件的封装结构	ZL202222229469.5	2022.08.23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否	否
5	博威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芯片的纳米银封装结构	ZL202222033713.0	2022.08.03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否	否
6	博威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3D 芯片封装散热结构	ZL202221982459.2	2022.07.29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否	否

(5) 根据博威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威公司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基本情况的变化情况

1、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概况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电科十三所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中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9016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与负债的模拟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851,241,463.00元、负债为368,149,286.22元、净资产为483,092,176.78元。

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的书面说明，中国电科十三所合法拥有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本单位转让的情形。

2、资产情况的变化情况

(1) 流动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国电科十三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2022年9月30日，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中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中货币资金合计68,097,266.96元，且《审计报告》针对前述货币资金情况附注“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中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84,258,386.96元。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交易对方未发生变化且均为博威公司、国联万众。

3) 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44,720,990.53元、计提坏账准备17,236,049.52元、账面价值为327,484,941.01元。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交易对方未发生变化且均为博威公司、国联万众。

4) 存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中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54,741,243.13	-	54,741,243.13
在产品	31,830,859.86	-	31,830,859.86
库存商品	12,426,107.33	-	12,426,107.33
发出商品	22,105,988.22	-	22,105,988.22
合计	121,104,198.54	-	121,104,198.54

（2）非流动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国电科十三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2022年9月30日，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中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元）
1	固定资产	230,107,900.18
2	使用权资产	16,938,164.13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0,605.22
合计		250,296,669.53

1)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述固定资产均为机器设备。其中，经本所律师核查，账面原值在800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种类未发生变化。

2) 使用权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述使用权资产为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所涉的未纳入本次交易且后续拟由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接收单位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办公设备。特定期间，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述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4) 无形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除开前述披露的非流动资产外，本次交易的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中还有8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和4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特定期间，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主要负债情况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国电科十三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2022年9月30日，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负债中的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元）
1	应付账款	329,456,762.12
2	应付职工薪酬	4,490,223.11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6,707.12
4	其他流动负债 ^注	14,657,388.53
流动负债合计		350,241,080.88
5	租赁负债	17,908,205.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08,205.34

注：根据《审计报告》，前述其他流动负债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要负债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的往来对方未发生变化且均为中国电科十三所。

（三）国联万众的基本情况的变化情况

1、国联万众的主要资产

（1）专利

根据国联万众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万众1项专利因届满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	国联万众	实用新型	LED 模组封装结构	ZL201320000967.0	2013.01.04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否	否

（2）根据国联万众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万众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相关同业竞争事项，中国电科于2023年1月6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解决碳化硅模块业务现有少量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以置入上市公司、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等合法方式解决”。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信息披露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依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2022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831），并于次日披露签署相关公告。

2、2022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831号），并于次日披露前述相关公告。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3 年 2 月 14 日